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告 張惠堯
張惠鈞
張文聰
張孔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文彬

獨立參加人 新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和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建築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撤銷之建造執照等係由獨立參加人申請取得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將致獨立參加人法律上之利益受損，自有命獨立參加人參與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法官 林 靜 雯

01

法 官 張 升 星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凌 雲 霄